

作者：卢捷培律师，广强律师事务所经济、网络犯罪案件辩护与研究中心核心律师

近期，有朋友向笔者咨询，在非法集资案件中，有哪些金额能够扣减，尤其是客户投资到期后复投的金额，是否需要叠加计算等等，这其实是一个老生常谈的问题，但还是有很多朋友搞不清楚，笔者便结合司法实践中的判决观点以及自身经办的案件，对非法集资案件中金额扣减的几种常见情形进行整理归纳。

1. “复投”是否叠加计算，重点资金是提取出来后再复投，还是直接续签投资协议。未将资金提取出来而直接修改投资协议进行续投的，应按照一笔投资金额计算。

根据相关司法解释，平台将本金及利息归还投资者后，投资者又重复投资的，金额不予扣除，即应当累计计算。原因便在于投资者每一次在非法集资平台投资，都会对国家金融管理秩序造成一次破坏，故项规定本身不存在问题。

但实践中情况极其复杂多变，既定法条无法涵盖所有情况或者无法预测未来可能出现的模式。比如投资者投资到期后，没有将投资本金及相应利息提现到自己的银行账户中，而是与集资平台协商变更投资协议进行续投，相关的资金并未发生流动，那么便不存在集资行为对金融管理秩序的二次破坏，即对于这一笔资金，非法集资行为仅发生了一次，故这种情况下的复投、续投，金额不应累计计算，而仅应记做一笔。

如上海某法院作出的张某非吸案判决，该案中法官认为，在非法集资类案件中，投

资

人收

回本金或

获得回报后又重复

投资的数额应计入行为人所吸收的资

金金额，

但转单重复投资的金额，因处于行为人所吸收控制下的资金始终为首次所吸收的金额，不宜重复计算。

根据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精神和一般诉讼原则，在据以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发生重大疑问，且暂无新证据予以证实之前，应作有利于被告人之推论和解释，故本案最终是对转单重复投资的金额进行了剔除。